附卷 檢卷

審判長 [illegible]9 涉蔡花

移審股

正本 ORIGINAL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

刑事庭案號：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 413 號

刑事庭股別：庚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2. 2. 08 下午
字第02045 號
陳 易 均

聲請人：王朝森（即王麗雲之子）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16 之 1 號

送達代收人：邱昱宇律師 (02)23563392

台北市中正區(100)杭州南路 1 段 115 號 2 樓之 1

相對人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王麗雲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16 之 1 號

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

法官 112. 2. 23 曾正龍

112 年 8 [illegible]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一、請准選任王朝森（男，民國 59 年 1 月 17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715156）於相對人王麗雲（女，民國 33 年 2 月 15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836396）就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314 號前所發生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第三人楊萃仁及其他依民法所定損害賠償義務人，進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本案保全程序、聲請強制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王麗雲之特別代理人。

事實及理由

一、查第三人楊萃仁於民國（以下同）110 年 3 月 24 日 13 時 32 分許，因騎乘車牌號碼 756-NZJ 號普通重型機車 沿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往南行駛，行經復興南路 2 段 314 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進中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行經行人穿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見相對人王麗雲當時自該處行人穿越道小跑步過馬路時，第三人楊萃仁雖緊急煞車，然因車速過快而人車倒地向前滑行，並於滑行時撞擊相對人王麗雲，相對人王麗雲因而受有急性硬膜下出血、右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髖部股骨轉子下粉碎性

骨折、臚骨缺損、水腦、頭皮慢性傷口、及第二頸椎、第十二胸椎、第一至第三腰椎骨折等傷害。(聲證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聲證二：診斷證明書)。相對人王麗雲之傷勢至為嚴重，迄今臥床，並已呈現四肢癱瘓，無法表達意思狀態，應認乃無訴訟能力，且因上開車禍事故後，伊已有對第三人楊萃仁及其他依民法所定損害賠償義務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惟相對人王麗雲迄今仍未受法院監護宣告，故無法定代理人，為此，聲請人以相對人王麗雲之子身分，取得相對人王麗雲之配偶即聲請人之父及伊其他子女之同意(聲證三：戶籍謄本及同意書)，聲請　鈞院惠予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王麗雲上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又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法院管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541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王麗雲為成年人，尚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則為相對人王麗雲之子，又相對人王麗雲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現無意思能力，即相對人王麗雲因所受傷勢，目前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為無訴訟能力之人，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為相對人王麗雲之子，為至親關係，並獲其他最近親屬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王麗雲之特別代理人，應能維護相對人王麗雲法律上之權益。

三、綜上，狀請

鑒核，賜准如應受裁定事項聲明之裁定，俾保權益，實感法德。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清單：

聲證一：鈞院檢察署刑事起訴書乙份

聲證二：診斷證明書乙份（以上均為影本）

聲證三：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各乙份。

具狀人：王朝森 王朝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